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鼓政复〔2026〕287号

申请人：陈青青，女，汉族，1987年12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身份证住址：

被申请人：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106号。

负责人：张宝荣，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6年7月26日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举报编号：1350102002026063078945688），并责令重作。

申请人称：2026年6月24日，申请人通过美团平台店铺花费14.9元购买了一款呼吸贴，购买时商家宣传纠正口呼吸、防止嘴巴呼吸贴，但实际收到商品，发现该产品只是普通外用贴剂，并无宣传的矫正功效，且无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夸大功效、虚

假医疗宣传，诉求立案查处。申请人认为商家存在违法事实，申请人也有购买和实物证据，应当立案查处。被申请人回复称：“经核查，该商户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已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商家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无主观过错，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商家该行为已造成申请人财产损失、维权时间成本损失，客观存在明确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除可当场处罚的情形外，行政机关发现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及时立案。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与申请人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应予驳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举报事项经核查后对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仅仅是一个依法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的行为。无论被申请人是否会对被举报人进行立案及处罚，均不会对申请人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的告知行为不具有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

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的规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予驳回。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处理得当，符合法定程序。申请人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内容为其通过美团平台购买的呼吸贴，认为该商品涉嫌虚假医疗宣传，要求立案查处。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该举报件转至辖区鼓东市场监管所进行核查处置。辖区市场监管所接到该举报件后，于2026年7月3日指派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被举报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其经营场所内未见有涉案产品“小鹿妈妈呼吸贴”。被举报人确曾销售过被举报商品，但现已下架。同时，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商品的库存记录、进货凭证、上游供货商资质及检测报告等材料，证明其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涉案商品经验合格。综合考量涉案商品的货值金额、商品经验合格、销售少、现已下架等情节，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且已自行改正，并无证据证明造成了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16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6年7月20日通过12315平台向申请人告知，并无不当。

另经查询，申请人近一年在全国12315平台已举报385次，其举报频次已明显超出正常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合理范畴，故其向被申请人的举报并不属于普通

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举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申请人并不具备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行政，并无不当。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要求，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6年6月30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福州市鼓楼区林管管便利店，称其在被举报人经营的美团平台店铺“便利先生(鼓东店)”购买的“小鹿妈妈呼吸贴”涉嫌虚假宣传，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2026年7月3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登记的经营场所“福州市鼓楼区五显巷32号”进行实地核查，并制作现场笔录。经查，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被举报人表示已下架。核查过程中，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涉案商品的库存记录、进货凭证、情况说明、供货商资质、检验报告等材料。2026年7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6年7月2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附件及流转时间线；
2. 现场笔录；
3. 被举报人证照材料；
4. 库存及销售记录截图；
5. 进货凭证、供货商资质、情况说明、检验报告；
6. 不予立案审批表等。

本机关认为：一、《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本案中，因被举报人福州市鼓楼区林管管便利店登记的经营场所在福州市鼓楼区五显巷 32 号，属于被申请人辖区范围，被申请人收到举报线索后依法进行调查，权力来源合法。

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

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之后，前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经查，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被举报人表示已下架。被申请人因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无证据证明造成危害后果，故于2026年7月16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6年7月2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该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举报福州市鼓楼区林管管便利店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7日